

测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田家炳中学 A、B 两栋教师
宿舍楼测绘服务

项目编码：4415020072438302601260349

甲 方：汕尾市城区财政局

乙 方：广东星际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制 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甲方：汕尾市城区财政局

地址：汕尾市城区二马路 334 号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广东星际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海丰县附城镇云岭工业区金东方财富家园 10-12 期 6 栋 C 座 2 梯 202 号

联系方式：0660-6895658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受汕尾市城区财政局委托，汕尾市城区田家炳中学 A、B 两栋教师宿舍楼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0200724383026012603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广东星际勘测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

- 1、项目名称：汕尾市城区田家炳中学 A、B 两栋教师宿舍楼测绘服务；
- 2、项目地点：汕尾市城区；
- 3、工作量：汕尾市城区田家炳中学 A、B 两栋教师宿舍楼，其中 A 栋建筑面积为 2200 m²，B 栋建筑面积为 2000 m²，具体面积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2、《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 18314-2024）；

-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4、《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5、《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GB/Z 3005-2010)。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交相关的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项目资料、审计询证函的盖章确认及成果资料的接收及检查。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2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 2、乙方应当根据测量技术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保证测量成果能符合合同要求。
- 3、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 4、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要全力配合甲方的安排。

第五条 提交测绘成果工期

全部测绘成果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给甲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全部测绘资料和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让甲方的测绘成果。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中标金额(含税)：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

本合同价格已包括甲方委托乙方实行合同约定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相应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的履行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2、支付方式：

全部测绘成果提交给甲方，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即人民币肆仟元整（¥4000.00）给乙方。

3、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星际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海丰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73710500001260

第八条 提交成果资料（涉及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1	房屋建筑面积测量报告	A3/A4	3份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进度，则工期顺延。对顺延的工期费用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

2、甲方无权以支付违约金为由而拒绝支付本合同金额，但甲方可从本合同金额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3、甲方不能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4、资金支付以财政支付为准，若向财政申请支付后因财政拨付时效问题导致未支付，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2、乙方只对本合同签订的项目成果负责，以前所有的测绘资料和乙方无关。

3、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泄露。

4、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5、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全部测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因解除而终止：

(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一方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 本合同因已按约定履行完毕而自然终止。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含港澳台法律）。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汕尾市城区财政局（盖章）

乙方：广东星际勘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2050566

广东星际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汕尾市城区财政局委托，汕尾市城区田家炳中学 A、B 两栋教师宿舍楼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02007243830260126034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已下架）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仟圆整（¥4,000.00 元）。服务时限为：自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城区财政局接洽，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汕尾市城区财政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城区分中心

2026 年 02 月 05 日